



# 草根税官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人才库成员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校外导师  
湖南大学经贸学院兼职教授  
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师资库讲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继续教育特聘老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最具影响力税务老师  
长沙市首届十大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

中国税务杂志:《解析〈发票管理办法〉罚则在税收工作中的适用》

财务与会计期刊:《增值税税率下调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盈利影响分析》

中国税务报:《营改增后相关地方税种计税依据探析》《对外投资损益的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汇算清缴应注意的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免税》《税收执法的证据规范》《营改增背景下虚开发票的认定及处罚》《营改增后房地产 建安业这样征税》《解析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变化》《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系列》《是否按含税价交易影响税负高低》等180余篇文章

微信公众号:



税海涛声



hncsshts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解析

段文涛

2021. 11. 26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扫描二维码  
公众号 税海涛声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意见**  
**2020-12-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03-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

## 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税费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税费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特殊分摊计税方法。
  -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计税政策。
  -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税费优惠政策

| 具体税费优惠政策  | 相关税费种    |
|---|----------|
|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 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印花稅

11/26/2021



- **《印花税法》施行后，税目变化知多少？**
- **印花税与增值税的微妙关系**
- **《印花税法》施行后印花税计税依据真的不包含增值税吗？**
- **《印花税法》实施前，印花税计税依据与增值税的关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 首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新旧印花税税目税率对照表

## 新旧印花税税目税率对照表

| 印花税法  |             | 现行印花税法政策   |             |
|---|-------------|--|-------------|
| 合同（指书面合同）   |             | 税目   | 税率          |
| 税目  | 税率          |  |             |
| 借款合同<br>注：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 借款合同<br>注：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br>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 |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
| 融资租赁合同  |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  |             |
| 买卖合同<br>注：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 价款的万分之三     | 购销合同<br>注：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 购销金额的万分之三   |
| 承揽合同  | 报酬的万分之三     | 加工承揽合同   | 收取费用的万分之五   |

|                                   |                 |   |                        |
|-----------------------------------|-----------------|---|------------------------|
| 建设工程合同                            | 价款的万分之三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br>注：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 承包金额的万分之三<br>收取费用的万分之五 |
| 运输合同<br>注：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 货物运输合同<br>注：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五              |
| 技术合同<br>注：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 技术合同<br>注：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 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三              |
| 租赁合同                              | 租金的千分之一         | 财产租赁合同<br>注：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 租赁金额的千分之一              |
| 保管合同                              |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 仓储保管合同<br>注：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 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             |
| 仓储合同                              |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   |                        |
| 财产保险合同<br>注：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 财产保险合同<br>注：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 保险费收入的千分之一             |

## 新旧印花税税目税率对照表

| 印花税法  |                 | 现行印花税政策  |               |
|---|-----------------|--|---------------|
| 产权转移书据  |                 | 税目   | 税率            |
| 税目  | 税率              |  |               |
| 注：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                 |  |               |
|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 价款的万分之五         | <b>产权转移书据</b><br>注：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 所载金额的<br>万分之五 |
|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br>注：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 价款的万分之五         |  |               |
| 股权转让书据<br>注：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 价款的万分之五         |  |               |
|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价款的 <b>万分之三</b> |  |               |

# 新旧印花税税目税率对照表

新旧印花税税目税率对照表

| 印花税法   |                          | 现行印花税政策                  |   |
|--------|--------------------------|--------------------------|---|
| 其他应税项目 |                          | 税目                       | 税率  |
| 税目     | 税率                       |                          |   |
| 营业账簿   |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 营业账簿生产经营用帐册<br>注：生产经营用账册 |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br>注：2018年5月1日起减半征收<br><br>其他账簿按件贴花五元<br>注：2018年5月1日起免征 |

|                               |           |   |            |
|-------------------------------|-----------|---|------------|
|                               |           | 权利、许可证照<br>注：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 按件贴花五元     |
| 证券交易<br>注：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br>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包括优先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征收<br>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包括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由出让方缴纳<br>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由出让方缴纳<br>均不对受让方征收 | 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 |

➤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 **购销合同 ———→ 买卖合同**  
**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 **（四）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的出资额，是否需要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

- ▶ **印花税政策规定，对于资金账簿（营业账簿）按照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缴纳印花税。那么，合伙企业记载合伙人的出资额的资金账簿，是否按此缴纳印花税呢？**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20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立法相关问题**
- **重点解析：**
- **城建税计税依据的诸多重要变化**
- **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对城建税计税的影响**
- **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实例讲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 首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税法授权发布配套政策文件（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 **至2025年12月31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至2021年12月31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 **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
-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28号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

**一、城建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留抵退税额）后的金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后的金额。**

**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 ▶ 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
- ▶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不包含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税款）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 **2021年10月份，长沙市雨花区的闻涛实业有限公司内销应缴纳增值税60万元（含享受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优惠8万元），10月已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12万元（涉及出口货物9万元，涉及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3万元），10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14万元，该公司在2021年11月应申报缴纳城建税：**
- **$(60 - 8 + 12 - 14) \times 7\% = 3.5$ （万元）**

# 出口货物 /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

- 政策演变过程
- 最新规定

- **2019年4月起，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连续六个月(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2019年6月起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2021年4月起扩围至全部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

11/26/2021

- **住房租赁增值税优惠政策计税依据的争议**
- **单位出租住房房产税政策的变与不变**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24号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



辨析：有人说计算正确，有人说不准确，您认为呢？

### 原政策规定

#### 增值税

$$200/(1+5%) \times 5% = 9.52$$

#### 房产税

$$(200 - 9.52) \times 12% = 22.86$$

正确计算：

$$200/(1+1.5%) \times 1.5% = 2.96$$

### 24号公告新政

#### 增值税

$$200/(1+5%) \times 1.5% = 2.86$$

#### 房产税

$$(200 - 2.86) \times 4% = 7.89$$

某住房租赁企业  
(小规模纳税人)  
向个人出租住房  
取得租金200万元

$$(200 - 2.96) \times 4% = 7.88$$

2021年房产税可再减征50%





# 税收新政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24号**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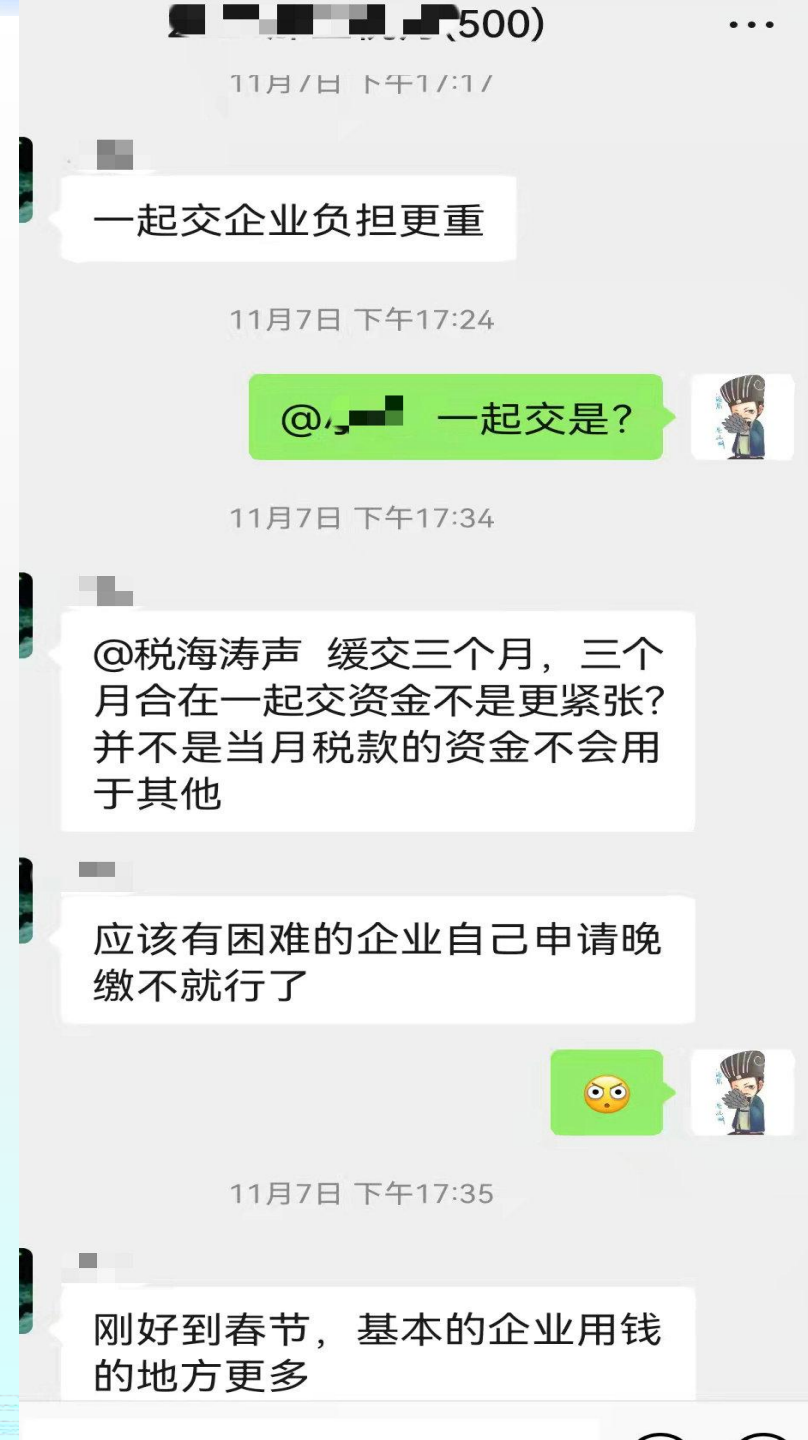
**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11/26/2021

▶ **四季度缓缴税款，到时候一起缴，再加上当期要缴的税款，那不是资金更紧张？**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 ▶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 ▶ **年销售额的确定方式：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 ▶ **某制造业企业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份，取得销售制造产品的销售额1800万、服务业销售额30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 谢谢聆听！

税海涛声

